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魏正卓

聯絡電話：02-23565443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687@moi.gov.tw

受文者：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90401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9年6月10日台內法字第10904011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主任委員敬群、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邱委員昌嶽、陳委員茂春、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楊委員家駿、呂委員清源、洪委員素慧、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06/29 文
交 10:15: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48400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審查「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
補償辦法」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 席：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紀 錄：魏正卓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本次會議以「本次審查會議版本」進行審查，
討論草案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與附件2
及附件3、第9條至第15條，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2條：

（一）第1項：第1款刪除「，應發給遷移補償費」等
文字，及第2款刪除「，應發給變更補償費」等
文字。

（二）第2項及第3項：刪除。請營建署將該2項所界
定之樣態移列說明欄敘明。

二、草案第3條及第15條：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4條條文與附件2及附件3：

（一）第1項：本文原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對
象……」修正為「第二條第一款適用對象……」

（二）其餘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三）附件2及附件3：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 9 條：

- (一) 第 1 項：原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適用對象…
…」修正為「第二條第一款適用對象……」
- (二) 第 2 項：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 10 條：

- (一) 第 1 項：照案通過。
- (二) 第 2 項：請營建署參酌委員意見，整理該項適當文字，並於說明欄以同一土地併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水利法禁止建築受有損失之案例說明依該項應適用水利法辦理補償之情形。

(三) 附件 8：

- 1. 申請人簽章欄：原定「（簽章）」等文字，請營建署研酌是否修正為「（簽名或蓋章）」等文字。
- 2. 附註 2：原定「……變更補償費金額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修正為「……變更補償費金額通知所載領取日起……」

六、草案第 11 條：經營建署針對臺南市政府及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回應說明，本條照案通過。

七、草案第 12 條：

- (一) 第 1 項：原定「……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補償費……將審查結果及變更補償費金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修正為「……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補償費……將審查結果、變更補償費金

額及領取日期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 第 2 項：照案通過。

八、草案第 13 條：原定「……前條第一項通知記載可得領取之日起……」修正為「……前條第一項通知所載領取日起……」

九、草案第 14 條：請營建署參酌委員意見，整理該項適當文字。

散 會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草案第3次會議簽到單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紀錄：魏正卓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財 政 部		(請假)
法 務 部		劉庭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臺 北 市 政 府		(請假)
新 北 市 政 府		陳玟君 唐正卓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桃 園 市 政 府	科長	陳育仁
臺 中 市 政 府		
臺 南 市 政 府		(請假)
高 雄 市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周不遠
本 部 民 政 司		(請假)
本 部 地 政 司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本部營建署	副處長 但長	朱慶倫 林爭元 林爭元 王滿 王國峻
本部法規委員會	秘書	原煥煥 林怡菁 魏正平